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ynn Macau, Limited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8及債務股份代號：5279, 528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刊發公告

茲提述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7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董事變動及重要管理職能變更。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應與該公告當中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有關盛博士、麥先生及Wooden先生以及彼等委任或調任(視情況而定)的進一步資料於下文提供。

盛智文博士

盛智文博士，*GBM*、*GBS*、*JP*，70歲，已於2018年2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主席。盛先生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出任本公司董事，自2009年9月16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主席之前為本公司之副主席。自2014年3月29日起，盛博士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自2002年10月起至2012年12月期間亦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盛博士於1975年創立The Colby International Group以採購及出口時裝至北美洲。於2000年年底，The Colby International Group與利豐有限公司合併。盛博士為蘭桂坊控股有限公司主席。他亦為泰國地產發展商Paradise Properties Group的擁有人。

盛博士為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亦擔任天星小輪有限公司的董事。盛博士亦為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信和置業有限公司、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電視廣播有限公司(TVB)及利標品牌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在香港居住逾45年，盛博士積極參與政府服務以及社區活動。除自2003年7月至2014年6月擔任香港海洋公園(香港一間大型主題公園)主席以及現為名譽顧問外，他亦為香港總商會理事會成員及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商業顧問委員會(Business Advisory Council)的中國香港代表(「亞太經合組織商業顧問委員會香港區成員(ABAC HK Members)」)。盛博士為香港加拿大商會理事會成員。盛博士自2008年至2016年擔任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成員兼表演藝術委員會主席，且現為名譽顧問。他亦為香港政府經濟發展委員會會展及旅遊業工作小組的成員。於2014年9月，盛博士獲香港特別行政區前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邀請，擔任其團結香港基金的特別顧問，該基金致力於促進香港的長期及整體利益。於2015年6月，盛博士獲委任為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於2015年11月，盛博士獲委任加入阿里巴巴集團啟動的香港創業者基金董事會。

盛博士於2001年獲委任為香港太平紳士，並於2004年及2011年分別獲頒金紫荊星章及大紫荊勳章。於2008年，盛博士榮獲香港商業獎的商業成就獎。他於2012年獲頒香港城市大學及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盛博士並未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且盛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詞彙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其他關係。

盛博士的委任有兩年的任職期限，且仍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相關退任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盛博士的委任函之條款，盛博士享有每年700,000港元之固定費用。身為本公司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盛博士享有每年225,000港元的費用。此外，身為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盛博士亦享有每年150,000港元的費用。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6月1日的購股權計劃，盛博士獲授出涉及本公司302,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本公司於同一日期有所公佈。盛博士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載於本公司2016年年報的第186頁。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盛博士持有涉及本公司2,003,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麥馬度先生

麥馬度先生，42歲，於2018年2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並調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麥先生自2013年3月28日起直至調任執行董事止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自2013年3月28日起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3年11月起，他擔任Wynn Resorts, Limited的總裁。由2008年3月至2014年5月，麥先生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首席財務總監。自2002年加入Wynn Resorts以來，麥先生曾擔任Wynn Resorts的商業發展高級副總裁和司庫、Wynn Las Vegas, LLC的商業發展高級副總裁、WRM的首席財務總監及Wynn Resorts的司庫和投資者關係副總裁。麥先生亦擔任Wynn Resorts, Limited多間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職務。在2002年加入Wynn Resorts, Limited之前，麥先生在Caesars Entertainment, Inc. (前稱Park Place Entertainment, Inc.) 企業融資部工作。加入Park Place Entertainment之前，麥先生曾在Bank of America Securities的併購部門任職投資銀行家。

Wynn Resorts, Limited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為一間在美國全國證券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Wynn Resorts, Limited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麥先生並未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且麥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詞彙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其他關係。

麥先生的委任有三年的任職期限，且仍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相關退任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麥先生享有每年100港元之固定費用，或本公司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較高金額。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5日的公告內進一步所述，麥先生的酬金亦透過本公司的企業分配協議向本集團收取。麥先生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載於本公司2016年年報的第186及187頁。

於本公告日期，麥先生於Wynn Resorts, Limited的419,654股普通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公告日期，麥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中並無權益。

Maurice L. Wooden先生

Maurice L. Wooden先生，55歲，於2018年2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Wooden先生為Wynn Resorts, Limited之附屬公司Wynn Las Vegas, LLC之總裁兼Wynn Las Vegas與Encore Las Vegas之擁有人及經營者（監督日常物業營運）。彼於2013年2月出任該職務。Wooden先生曾於2007年1月至2013年2月擔任Wynn Las Vegas之營運總裁，並曾於2005年10月至2007年1月擔任餐飲行政副總裁。於加入Wynn Las Vegas之前，Wooden曾擔任Golden Nugget之總裁兼營運總裁。彼於博彩行業內多個部門工作已逾25年。彼過往之任職亦包括曾擔任Mirage之娛樂場營銷副總裁及擔任比洛克西Beau Rivage之高級營運副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Wooden先生並未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且Wooden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詞彙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其他關係。

Wooden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惟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相關退任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之條款，Wooden先生享有每年100港元之固定費用。

於本公告日期，Wooden先生於Wynn Resorts, Limited之19,535股普通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公告日期，Wooden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中並無權益。

一般事項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關於委任或調任（視情況而定）盛博士為董事會主席、麥先生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Wooden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承董事會命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主席
盛智文博士

香港，2018年2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麥馬度、高哲恒及陳志玲；非執行董事Kim Sinatra及Maurice L. Wooden；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盛智文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兆明、Bruce Rockowitz及林健鋒。

* 僅供識別。